

# 逕行舉發案件 提供「實際」駕駛人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車 號		單 號	
歸責原因	本案違規當時駕駛人確屬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駕駛無訛。</span>		
依據	<u>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5、36 條。</u>		
應備資料 (右列資料備齊且內容需清晰可辨識)	1、提供實際駕駛人申請書正本(原受處分人及實際駕駛人應簽章) 2、違規舉發通知單及採證相片正本各 1 份(如無法提供，應附「切結書」為憑)。 3、受處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若為法人請附公司相關登記證明文件，如經濟部函、縣(市)政府函、商業登記抄本…)。 4、駕駛人有效駕駛執照(或身分證)正反面影本。 5、其他相關佐證資料(如車輛租賃契約書、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…)；非租賃車實有租賃之情事時，本站將依公路法第 77 條相關規定移請相關機關卓處，且不予受理。 6、委託辦理另附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	
<p>※本人切結所提供之資料及填具申請書之駕駛人均屬實，如有不實(如借用、冒用…)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依法移送追究刑責。</p>			

<b>原受處分人</b> 身分資料	名稱：	身分證號碼(統一編號)：	
	地址：	公司大小章：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60px; height: 60px; margin: 0 auto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私章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60px; margin: 0 auto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公司 大章</div>
	電話：		
<b>實際駕駛人</b> 身分資料	名稱：	身分證號碼：	
	地址：		
	電話：		
<b>受託人</b> 身分資料	名稱：	身分證號碼：	
	地址：		
	電話：		

※備註：移轉案件另有其他違規情事者，本站將就違規明確部分，本於職權予以改罰及加罰。倘涉及其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則移請相關機關查處；倘被歸責人提出疑義，本站將重新列管原受處分人。